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意外事故處理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分析意外或受傷事故的嚴重性及即時風險，以及按照機構的員工意外或受傷事故指引，作出適當的處理及執行有關程序 • 能夠將員工意外或受傷事故向上級匯報及加以記錄 • 能夠分析一般員工意外或受傷事故的類別及成因，制定適當的預防措施，減低意外及受傷風險	☐ ☐ ☐	☐ ☐ 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意外事故處理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意外事故處理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處理員工意外或受傷事故	106162L4
預防員工一般意外	106163L4